

國立政治大學 教師加科（加領域專長）登記申請表

（※本表各項資料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）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號碼	出生	年 月 日	通話電話	
					手機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申請中等學校類科別			申請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類科別		特殊教育中等學校類科 科（領域專長）	
備註 ※ 持中等特教合格證，未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不得加註中等學校教育類科別。 ※ 辦理轉類科合格教師證(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、特殊教育、中小學師資類科互轉)者不適用。						
學歷		畢業學校及學系		修業起訖年月		證書年月字號
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年 月 字第 號
教育學分修業起訖時間		科別（領域專長別）			修業起訖年月	
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 【請填寫教育學分修習時間】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
過去登記或檢定情形		科 目 別		證 書 年 月 字 號		
				年 月 日 第 號		
檢附證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正、反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(大學或研究所)畢業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、反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正、反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在職證明書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最近一寸照片電子檔案(尺寸須符合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面貌清晰，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貼妥51元郵資之A4限時掛號回件信封一個(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，以寄發教師證用) ※第二項至第四項影本以A4格式紙張影印，並請依序訂於左上角申請表後。				
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章處			審 查 結 果			
主管組長		承辦人員		依據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規定 准予加註登記 科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※ 雙線區域 申請人請勿填寫 編號：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除雙線區域內不必填寫外，其餘欄位請依實詳細填寫。
- 2、二專長班應屆結業學員不必填寫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字號。
- 3、持特教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加科只能登記於特殊教育階段下。